

「102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」簡章

一、徵選目的：

為深化本市兒童視力口腔保健相關觀念及提升學童學習興趣，將以本局 101 年票選中最受歡迎的 2 隻吉祥物代表，辦理「102 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」活動，藉由廣受喜愛的吉祥物，強化兒童學習意願，並採用繪本的形式，使兒童更容易閱讀吸收，提升兒童對視力及口腔保健認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徵選對象：對美術、繪畫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四、徵選主題：與口腔或視力保健相關議題為核心內容。

五、作品內容：

(一) 視力繪本以**亮眼鷹**為主角，口腔繪本則為**晶晶斑馬**(如附件三)，可自行再另創其他角色。

(二) 具完整的故事敘述性，以口腔、視力保健相關議題為發展。

1. 口腔繪本範例：晶晶斑馬以前愛吃甜食不愛刷牙，結果導致蛀牙，深知蛀牙的可怕或痛楚後，改成良好的潔牙習慣。

2. 視力繪本範例：亮眼鷹以自己從沒有過近視為傲，但自從結交壞朋友後，每日沉迷於網咖，漸漸的，發現自己的視力沒以往的好，十分害怕的戴眼鏡他，趕緊去醫院就診，所幸只是假性近視，只要調整好作息便能夠慢慢恢復，從此他不再沉迷網咖，而他的視力也慢慢恢復成以前的明亮了。

(三) 繪本閱讀對象設定為國小以下學童。

(四) 作品須為原創，且尚未於任何媒體發表(包括網路、新聞媒體、報章雜誌、書籍等)。

(五) 圖稿請以描圖紙保護，文字請勿直接書寫於圖稿上，可寫於描圖紙上或另書寫於其他紙上。

六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 文字：以中文創作為原則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

1. 故事結構須完整，內頁 10~20 頁(含封面、封底)並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。
2. 創作媒材不拘(水彩、蠟筆、電腦繪圖…等)。
3. 尺寸大小不超過 A4 規格。
4. 每人每個主題之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七、報名及繳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2 年 6 月 30 日** 止。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，亦可親送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> 下載活動簡章與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請詳細閱讀後填妥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二)連同作品以掛號郵寄至「**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股 收**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 **102 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**。

(三)作品請由參賽者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作品於運送或寄送過程中受損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遴聘專業評審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擇期進行評審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創意 40%、故事完整性 30%、文題契合度 30%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視力及口腔各取前三名，共六名。

(二)第一名獎金 2 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第二名獎金 1 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第三名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乙座。

(三)若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標準，經評審會議議決可酌予調整名額、獎項或予以從缺處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選作品應符合規定，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二)作品若涉及抄襲他人創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獲獎資格。有上述情事如已頒發獎金、獎牌時，當事人所領獎金、獎牌應繳回主辦單位。

(三)獲獎作品將由本局編輯成繪本教材，作為增進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知能之用。

- (四)如遇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活動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(五)參選者請在報名表上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勿於作品上書寫個人姓名、資料或其他符號，違者將不列入評選資格。
- (六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存底。
- (七)獲獎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依法申報或繳納所得稅。
- (八)本簡章未盡說明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解釋之。

附件一

102 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報名表	
作品名稱	
作品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力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腔保健
作者姓名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連絡電話	
E-mail	
創作簡述	

附件二

102 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
著作權讓渡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所著_____ (作品名)

授權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「102 年視力暨口腔保健繪本徵選」使用、編輯，並同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可將該作品大量印刷重製，對於前述改作、編輯及大量重製行為，不得收取任何報酬。本人保證所提供的作品內容皆為原創，絕無抄襲或竊取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任一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之刑責，並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牌。

參賽者簽名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晶晶斑馬及亮眼鷹樣式



晶晶斑馬



亮眼鷹